

公告编号：2017-010

证券代码：831314

证券简称：深科达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征程二路2号)



股票发行方案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

二〇一七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释义.....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发行计划.....	4
(一) 发行日的.....	4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4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5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
(五)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5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6
(七) 募集资金用途.....	6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1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1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1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1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 变化情况.....	12
(三)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2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2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12
五、有关中介机构.....	12
(一) 主办券商.....	12
(二) 律师事务所.....	13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3

释义

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深科达、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2017年2月，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认购人	指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联睿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深科达

证券代码：831314

总股本：50,780,000 股

法定代表人：黄奕宏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新明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征程二路 2 号 A 栋、B 栋第一至三层、C 栋第一层、D 栋

电 话：0755-2788 9869

传 真：0755-2788 9996

网址：www.szskd.cn

电子邮箱：tom@szskd.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对运营资金需求较大。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为筹措公司发展需要的营运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等方面，获得公司战略发展的后续资金支持，扩大公司产能，促进企业良性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在册股东、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等。

最终发行对象中，非公司在册股东合计不超过 35 位。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50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前次定向增发发行价格等多方面因素，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此次发行的价格。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融资额不超过 12,500 万元（含 12,500 万元）。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如下：

1、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股本 33,000,000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6,500,000 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 49,50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5 年 9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9 月 9 日。本次权益分派工作已实施完毕，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 50,7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本次权益分派工作已实施完毕，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除上述分红外，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情形，对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数量、价格不会造成影响，不需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安排外，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没有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增发筹措公司发展需要的营运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等方面，获得公司战略发展的后续资金支持，扩大公司产能，促进企业良性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7,500
偿还银行贷款	5,000
合计	12,500

1、补充流动资金

(1) 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各项业务全面发展，发展势头良好。由于公司业务模式、客户采购及结算特点（普遍周期较长）等因素，公司业务拓展需要先行投入人工及采购等成本费用，故在公司项目回款前需要先行投入一定量的资金，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为了更好地拓展业务、开拓市场，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公司须补充流动资金。

(2) 募集资金测算

本次主要测算公司 2017 年的流动资金需求量，计算主要以公司 2016 年数据为基础。本次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主要参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

① 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模型

流动资金需求量=营运资金量-公司自有资金-现有流动资金贷款-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量=上期销售收入×(1-上期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② 本次测算数据及过程

根据已披露的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 2017 年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数据及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1	2016.6.30	平均数	期间天数	周转率	周转天数
	①	②	③=(①+②)/2	④	⑤	⑥=④/⑤

项目	2016.1.1	2016.6.30	平均数	期间天数	周转率	周转天数
	①	②	③= (①+②) /2	④	⑤	⑥=④/⑤
销售收入		5,146.42	-	-	-	-
销售成本		3,098.09	-	-	-	-
应收账款	8,937.87	7,375.22	8,156.55	180	0.63	285.71
预付账款	95.39	2.2	48.80	180	63.49	2.84
存货	4,728.45	7,005.8	5,867.13	180	0.53	339.62
应付账款	2,425.79	2,322.62	2,374.21	180	1.30	138.46
预收账款	239.70	254.25	246.98	180	20.84	8.63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339.62+285.71+2.84-138.46-8.63) =0.75

2017年营运资金量=2016年销售收入×(1-2016年销售利润率)×(1+2017年销售收入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20,000.00*(1-20.00%)*(1+32.50%)/0.75=28,330.27万元人民币

注：1、2016年销售收入是根据公司上半年的销售收入、下半年订单完成情况，并结合所处行业特征预计的全年收入。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国内平板显示器件行业的知名企业，这类客户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即设备投资立项与审批集中在第四季度，而执行实施相对集中在次年的上半年，次年下半年完成设备验收。客户采购决策和采购实施的季节性特点决定了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分布，即上半年营业收入少于下半年营业收入。公司2016年上半年实现的收入为5,146.42万，预计2016年全年收入为20,000.00万元。

2、公司产品销售具有一定周期性和季节性，故结合2015年全年的销售净利润，假设2016年全年销售利润率为20%。

3、根据公司目前新签订合同、在执行项目等情况，并与2016年预计的销售收入比较计算得出2017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为32.50%。预测销售收入增长率仅用于营运资金量的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收入、业绩的承诺。

流动资金需求量=营运资金量-公司自有资金(2016年12月)-现有流动资金贷款(2016年12月)-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 =28,330.27-12,361.05-5,316-0 = 10,653.22万元人民币

综上所述，预计2017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为10,653.22万元，本次募集资

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为不超过 7,500 万元,未超过公司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额。

2、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为持续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夯实公司资本实力,公司需要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本次所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偿还的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拟偿还金额	期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6/11/07 至 2017/11/6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2,000,000.00	2,000,000.00	2016/11/29 至 2017/11/28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桥和支行	5,000,000.00	5,000,000.00	2016/12/12 至 2017/12/11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桥和支行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16/12/13 至 2017/12/12
5	招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9,120,000.00	8,640,000.00	2016/6/28 至 2017/6/28
6	招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7,040,000.00	6,720,000.00	2016/9/29 至 2017/9/29
7	民生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5,000,000.00	5,000,000.00	2016/12/13 至 2017/6/13
8	深圳市鹏金所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2017/1/3 至 2017/5/3
合计		78,160,000.00	77,360,000.00	

公司 2017 年流动资金的需求是一个持续增长的过程,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中会先偿还部份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5,000 万元将用于偿还上述银行贷款,未超过公司偿还银行贷款需求额。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可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扩大公司利润空间,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使公司保持稳健发展。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向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白俊峰、赵岚、张筱芳等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 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 万元。2015 年 3 月 1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126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

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5]1516 号）。

根据公司 2015 年 5 月 7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的投入情况对照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承诺投入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	2015年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0		

(2)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向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融睿投资有限公司、联讯证券天星资本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联讯证券天星资本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深圳鑫火智造投资二期基金等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8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5 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0 万元。2016 年 1 月 1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060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该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该次定向发行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2522 号）。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新产品研发。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的投入情况对照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承诺投入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00.00	2016年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0		

(3) 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4、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

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结合公司已制定并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因此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扩大了资产规模，获得了公司战略发展的后续资金支持，为公司今后的资源整合奠定了坚实基础。本次定向发行将引进外部投资者，使公司发展更规范更健康，并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进而提高公司价值。定向增发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的发挥公司优质资产的盈利空间和持续发展能力。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等方面，获得公司战略发展的后续资金支持，扩大公司产能，促进企业良性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2,500 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 （一）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有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

邮政编码：518026

电 话：0755-8255 8269

传 真：0755-8282 5424

项目负责人：刘聪

经办人员：刘腾蛟

(二)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广东联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新生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30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9 楼

邮政编码：5180223

电 话：0755-25832853

传 真：0755-82485042

经办律师：刘新生、郑晓莹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邮政编码：100000

电 话：010-58350011

传 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邢敏、肖烈汗